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3258384

商标： 鸿食元汾江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15941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鸿食元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3450383

商标： 麦麦李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0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19078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黑龙江省麦麦李东北特产供应链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